

关于开展实验室相关教师 安全准入教育和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做好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工作，切实落实安全准入制度，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组织开展面向学校各级别实验室初次上岗实验教师的安全准入教育和考试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根据规定，所有在实验室从事教学实验、科研实验活动的校内外人员均须完成规定的准入安全知识学习与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允许进入实验室。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和考试分为学校、学院和实验室三个级别。进入风险评估等级为Ⅲ、Ⅳ级的实验室须至少完成校、院两级准入教育并通过考试；进入风险评估等级为Ⅰ、Ⅱ级的实验室须完成校、院、实验室三级准入教育并通过考试。

各单位应依照“全员、全程、全面”的原则，坚持“凡进必考，达标准入”，确保所有初次上岗实验教师按要求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和通过考试，从而获取相应的准入资格。

二、学时要求

实验教师按照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进行培训：

（1）Ⅰ级/红色级实验室的实验教师初次上岗须完成不

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2）Ⅱ级/橙色级实验室的实验教师初次上岗须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3）Ⅲ级/黄色级实验室的实验教师初次上岗须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4）Ⅳ级/蓝色级实验室的实验教师初次上岗须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三、参加人员

2024 年 9 月到 2025 年 9 月前实验室初次上岗实验教师（包括新入职的需要进入实验室活动的教师、因工作需要初次进入实验室活动的教师）。

四、工作安排

（一）报名

请各相关单位统计并汇总应参加人员名单并确认其拟取得何种等级实验室的准入资格（模板见附件 2），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前将名单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ysaq@bjtu.edu.cn。

（二）培训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6 日。

（三）校、院级实验室准入教育与考试

1. **要求：**教师自行登录“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及培训平台”参加准入教育和考试，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2. 内容：主要包括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技术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及学校、学院、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室一般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等通识类知识；化学、机械、电气、辐射、生物、特种设备、消防等方面的专项知识；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等。教师应结合自身岗位特点选择学习内容，完成规定学时的课程学习后，方可参加考试。

3. 考试：包含校级准入考试和院级准入考试。两个级别的考试总分皆为 100 分，80 分合格，考试时长 60 分钟。考试通过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考试合格证明，考试不通过可重新参加考试。

（四）实验室级准入教育与考试

1. 要求：风险评估等级为 I、II 级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实验室级准入教育和考试，并做好档案记录保存。相关学院应加强对实验室级别准入教育与考试落实情况的督促与检查。

2. 内容：结合实验室的实验特点，涵盖本实验室安全制度、相关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程、安全设施及防护器具的使用、应急预案等。

3. 形式：实验室自行选择准入教育形式和考试方式。

五、注意事项

1. 请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并督促本单位初次上岗

的实验教师按要求完成各级实验室的安全准入教育，并通过考试，学校将及时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教师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2. 如有问题可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联系，办公电话：51683528。

附件：

- 1、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及培训平台操作手册
- 2、初次上岗实验教师安全准入教育和考试报名表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2025 年 10 月 20 日